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耀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8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陳耀峰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依上訴人即被告陳耀峰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供稱：我僅就量刑上訴，請從輕量刑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並庭呈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故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，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僅就量刑上訴，請從輕量刑，我薪水很少要照顧媽媽，家裡也沒資產，希望從輕量刑，給予易科罰金較少金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本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故本院基於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於被告刑之部

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：

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坦承犯行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前情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坦承犯行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被害人林美華間之租賃糾紛，未思以理性、合法方式解決，竟偽造被害人林美華名義臉書訊息之私文書並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，所為造成被害人之損失及困擾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於本院審理時被告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，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10條：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：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